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9 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张泉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周玮先生、秦悦民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一) 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二) 召开公司 2021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出通知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编号
为 2021-22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